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目
一、审计报告	1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
三、资产负债表	3
四、业务活动表	4
五、现金流量表	5
六、会计报表附注	6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委托单位：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鑫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9446336 59446339

传真号码：（010）84549280

审计报告

京鑫审字（2019）014号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基金会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

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北京鑫正泰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8043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世纪大厦 A522	登记时间	2017 年 11 月
联系电话	57157018	邮政编码	100025
法定代表人	许莹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王府井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138550000000152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处	联系电话	57157018
会计姓名	王静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 机构中介名称	无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无
纳税人识别号	53110000MJ01780430		
设有银行账号的 分支机构、代表机 构及其开户银行 和账号	无		
实 体	无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44,437.35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3,180,000.00	应付款项	24		275,207.44
应收款项	3		30,730.65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1,505.00	应交税金	26		2,374.79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	3,556,673.00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	277,582.2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负债合计	38	-	277,582.23
文物文化资产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净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3,199,181.53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79,909.24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合计	41	-	3,279,090.77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	3,556,673.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	3,556,673.00

法定代表人：许莹

制表：王静

复核：王静

业务活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累 计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3,639,856.00	259,500.00	3,899,356.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
投资收益	6			-	49,864.85		49,864.85
其他收入	7			-	3,453.99		3,453.99
收入合计	8	-	-	-	3,693,174.84	259,500.00	3,952,674.84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	-	-	2,149,437.87	179,590.76	2,329,028.63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	2,149,437.87	179,590.76	2,329,028.63
服务成本				-			-
营业税金附加				-			
(二) 管理费用	10	-		-	344,555.44		344,555.44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39,009.91		139,009.91
行政办公支出				-	205,545.53		205,545.53
(三) 筹资费用	11						-
(四) 其他费用	12						
费用合计	13	-	-	-	2,493,993.31	179,590.76	2,673,584.0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	-	-	-	1,199,181.53	79,909.24	1,279,090.77

法定代表人：许莹

制表：王静

复核：王静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3,899,356.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48,800.57
现金流入小计	8	-	4,148,156.5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2,030,412.0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437,626.4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05,545.53
现金流出小计	13	-	2,673,584.0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	1,474,57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4,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49,864.8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4,149,864.85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7,28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7,28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3,130,13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2,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9		2,000,00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	344,437.35

法定代表人：许莹

制表：王静

复核：王静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80430。法定代表人: 许莹。

原始基金数额: 贰佰万元整。

基金会类别: 非公募基金会。

业务主管单位: 无。

业务范围: (一) 资助贫困学生就学;

(二) 资助改善贫困地区学校环境;

(三) 资助贫困家庭改善生活。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不必计提折旧。

6、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7、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者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0.00	344,437.35
合 计	----	0.00	344,437.35

2、短期投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委托银行理财	0.00	7,280,000.00	4,100,000.00	3,180,000.00
合 计	0.00	7,280,000.00	4,100,000.00	3,180,000.00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1,505.00	0.00	1,505.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1,505.00	0.00	1,505.00

(2) 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00	0.00%	1,505.00	100.00%	2018 年	差旅费
合 计	0.00	0.00%	1,505.00	100.00%	---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30,730.65	0.00	30,730.65
1-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30,730.65	0.00	30,730.65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威沃克办公服务 (北京)有限公司 东四环中路分公司	0.00	0.00%	29,860.00	97.17%	2018 年	房租押金
卢俊名	0.00	0.00%	859.00	2.80%	2018 年	购买体育器材
魏向杰	0.00	0.00%	11.65	0.03%	2018 年	购买硬盘
合 计	0.00	0.00%	30,730.65	100.00%	---	---

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275,207.44	0.00	275,207.44
1-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275,207.44	0.00	275,207.44

(2) 应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书乡墨林出版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54,359.94	19.75%	2018 年	购书款
湖南项目区	0.00	0.00%	220,847.50	80.25%	2018 年	项目款
合 计	0.00	0.00%	275,207.44	100.00%	---	---

6、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	0.00	437,626.45	437,626.45	0.00
合 计	0.00	437,626.45	437,626.45	0.00

7、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个人所得税	0.00	35,965.45	33,590.66	2,374.79
合 计	0.00	35,965.45	33,590.66	2,374.79

8、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0.00	259,500.00	179,590.76	79,909.24
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1,358,936.34	4,558,117.87	3,199,181.53
合 计	0.00	1,538,527.10	4,817,617.87	3,279,090.77

注：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当年收支结余 1,279,090.77 元，收到的原始基金 2,000,000.00 元，影响净资产增加 3,279,090.77 元。

9、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0.00	3,899,356.00
提供服务收入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49,864.85
其他收入	0.00	3,453.99
合 计	0.00	3,952,674.84

9.1 捐赠收入

(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捐赠收入	0.00	259,500.00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0.00	3,639,856.00
合 计	0.00	3,899,356.00

接受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3,899,356.00	0.00	3,899,356.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3,899,356.00	0.00	3,899,356.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659,406.00	0.00	2,659,406.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239,950.00	0.00	1,239,95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 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0.00

(2) 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基金会名称	金额	现金或非现金	款项用途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164,500.00	现金	欣智阅读
合 计	164,500.00	---	---

(3) 大额捐赠收入

2018 年度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3,899,356.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 途
	现金	非现金	
兰萃	550,000.00	0.00	非限定
刘圣	386,000.00	0.00	非限定
苏州伽蓝致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0.00	非限定
合 计	1,256,000.00	0.00	---

9.2 投资收益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	0.00	49,864.85
合计	0.00	49,864.85

9.3 其他收入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0.00	3,453.99
合计	0.00	3,453.99

10、业务活动成本

(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0.00	2,329,028.63
合计	0.00	2,329,028.63

(2) 资助其他基金会

本基金会本年资助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200,000.00 元。

(3) 重大慈善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合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欣智阅读	164,500.00	301,325.59	122,043.47	22,095.67	98,610.19	544,074.92
欣慧教学	95,000.00	1,233,986.08	122,043.47	22,095.67	98,610.19	1,476,735.41
欣悦成长	0.00	65,469.00	122,043.47	22,095.64	98,610.19	308,218.30
合计	259,500.00	1,600,780.67	366,130.41	66,286.98	295,830.57	2,329,028.63

注：①欣智阅读项目本年捐赠收入 164,500.00 元，支出 544,074.92 元，其中限定性支出 84,590.76 元，非限定性支出 459,484.16 元；

②欣慧教学项目本年捐赠收入 95,000.00 元，支出 1,476,735.41 元，其中限定性支出 95,000.00 元，非限定性支出 1,381,735.41 元；

③欣悦成长项目本年共发生支出 308,218.30 元，均为非限定性支出。

(4) 重大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支出	用途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200,000.00	8.59%	项目款
北京云桥博锐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6.44%	项目款
山东跃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4,446.00	6.63%	项目款
合计	504,446.00	21.66%	---

11、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139,009.91
行政办公支出	0.00	205,545.53
合计	0.00	344,555.44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现有理事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理事会职务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领取报酬金额（津贴）
许莹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长	否	0.00
刘圣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	否	0.00
马建银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理事	否	0.00
刘士力	郑州航空港区英迪国际学校	理事	否	0.00
陆高峰	杭州海艺花边服饰有限公司	理事	否	0.00
赵贵宾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理事	否	0.00
庄伟	北京市慈弘慈善基金会	理事	否	0.00
丁广泉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秘书长	是	221,789.88

注：本年秘书长的工资总额为 221,789.88 元，其中工资总额的 20%（44,357.98 元）计入管理费用，工资总额的 80%（177,431.90 元）计入项目成本。

2、本基金会职工总数 7 人，秘书处人员 1 名，项目部人员 2 名，宣传部门 1 名，运营部人员 1 名，财务部人员 1 名，筹资部门 1 名，秘书长、项目部、宣传部、筹资部、财务部及运营部共 7 人在本基金会领取补贴。管理费用中的行政管理人员费为秘书长工资及项目部、宣传部、筹资部、财务部、运营部工资。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

项

1、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 2018 年业务活动成本发生额为 2,329,028.63 元,其中:开展慈善活动支出为 2,329,028.63 元(捐赠项目成本为 2,329,028.63 元),税金及附加为 0.00 元。

上一年度净资产以注册资本金 2,000,000.00 元为测算依据,注册资本金 2,000,000.00 元实际在 2018 年收到。慈善活动的支出占上一年度净资产的比例为 116.45%。

2、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39,009.91 元,行政办公支出 205,545.53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 2,673,584.07 元的比例为 12.89%。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项目	来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欣智阅读	捐赠	0.00	164,500.00	84,590.76	79,909.24	用途限定
欣慧教学	捐赠	0.00	95,000.00	95,000.00	0.00	用途限定
合计	---	0.00	259,500.00	179,590.76	79,909.24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许莹	发起人
刘圣	发起人
陆高峰	发起人
赵贵宾	发起人
刘士力	发起人

(2) 关联交易

本基金会本年度收到刘圣捐赠收入 386,000.00 元,收到赵贵宾捐赠收入 20,000.00 元。

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的情况。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八年度本基金会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许莹

财务负责人：王静

日期：2019 年 02 月 28 日

日期：2019 年 0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此证书可作为注册会计师执业的
唯一合法证明
凡在有效期内从事注册会计师执业
活动者均须持有此证书
否则即为非法执业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CPA)
This certificate valid subject to being valid
with an authoriz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level)
or above.



110000150175

注册会计师
执业证书
姓名: 李强
身份证号: 110101197501010017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 2018年11月11日

年度登记
Annual Renewal Requirement

本证书实行年检, 逾期无效。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4 5 6



姓名: 李强
Full name: 李强
性: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1-23
Date of birth: 1975-11-23
工作单位: 北京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110101197501010017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7501010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实行年检, 逾期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4 5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实行年检, 逾期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4 5 6

年度
Ann

本证书实行年检, 逾期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4 5 6

年度
Ann

本证书实行年检, 逾期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4 5 6

年度
Ann

本证书实行年检, 逾期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4 5 6

年度
Ann

本证书实行年检, 逾期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4 5 6

年度
Ann

本证书实行年检, 逾期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4 5 6

年度
Ann

本证书实行年检, 逾期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4 5 6

年度
Ann

本证书实行年检, 逾期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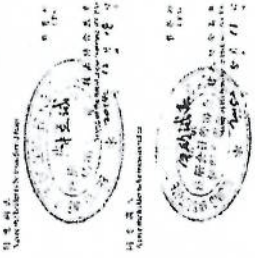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
Reg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Accountants' Party



公告事项
Announcement

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
Reg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Accountants' Party

NOTES

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renewal. It is not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姓名: 鲍丽华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8-20
工作单位: 北京德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330824197908291921



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地址: 二00A
北京市
Beijing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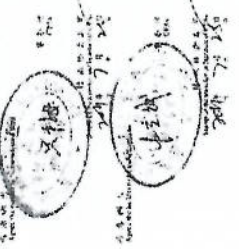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
Reg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Accountants' Party



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
Reg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Accountants' Party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北京鑫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方宇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
124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8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协(1999)937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07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1583313F

名称 北京鑫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246室
法定代表人 方宇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06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9月15日至2049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